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沛政

選任辯護人 陳武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沛政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葉沛政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7日18時3分許，以通訊軟體Telegram帳號「icemaxyeH」（暱稱「Yeh」），在「高質音樂外約」群組張貼「現貨3包高山茶有人要收嗎，請私我」、「忘了說地區04」等文字之販賣毒品咖啡包廣告訊息，經員警網路巡邏發現上開訊息，遂喬裝買家與葉沛政聯繫，雙方談妥交易事宜後，葉沛政於113年3月3日23時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超商臺中新東二店，販售交付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2包予員警，並收受價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業經員警取回），旋遭警當場逮捕而販賣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3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葉沛政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04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
05 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
06 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7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8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
09 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
10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3 理中坦承不諱（偵卷第21至31、101至102頁、本院卷第12
14 0、167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33至34頁）、被告
15 與員警間對話錄音譯文（偵卷第35至36頁）、現場暨扣案物
16 照片、手機頁面截圖（偵卷第41至5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
17 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5至59
18 頁）、勘察採證同意書（偵卷第71頁）、自願受搜索扣押同
19 意書（偵卷第73頁）在卷可稽，復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
20 證，且被告所販賣並經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1
21 2包，經抽驗結果，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
22 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3月14日航藥鑑
23 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第153至154頁）存卷可
24 考，至其餘未經鑑定之毒品咖啡包，與抽驗之咖啡包外觀包
25 裝相同（偵卷第41頁），該等物品復係被告同時自上手取得
26 （偵卷第25至26頁、本院卷第121頁），堪認內容物皆相
27 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28 (二)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本案販賣毒品係賺取價差20
29 00元等語（本院卷第121頁），足見被告主觀上具有營利之
30 販賣意圖無疑。

3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或「誘捕偵查」，係指對於
04 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
05 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種
06 情形，因毒品買者為協助警察辦案佯稱購買，而將販賣者誘
07 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且在警察監視之
08 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賣，則該次行為，僅
09 能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498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使用Telegram對外散布兜售毒品之
11 廣告訊息，並將毒品攜至交易現場交付購毒者及收取購毒價
12 金，顯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惟本案實係
13 員警實施誘捕而佯為買家，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事實上不能
14 真正完成買賣，則被告本次販賣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毒品未
15 遂。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
16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為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
17 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二)刑之減輕事由：

- 19 1.被告已著手於販賣毒品行為之實行，惟因交易對象無購買毒
20 品之真意，實際上不能完成毒品交易而未遂，情節較既遂犯
21 輕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22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案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 24 3.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案毒品咖啡包係向綽號「劉家寶」之劉
25 坤瑋購買等語（偵卷第25至26、37至39、133至135頁），員
26 警因而查獲劉坤瑋於113年3月3日21時許販賣毒品咖啡包12
27 包予被告之犯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27日中檢
28 介潛113偵26293字第1139078430號函文暨檢附之起訴書（本
29 院卷第47至5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年7月2
30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133066121號函文暨檢附之刑事案件報
31 告書（本院卷第55至61頁）附卷可憑，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17條第1項之要件，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02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再遞減之。

03 4.辯護意旨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惟按刑法
04 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05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06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
07 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
08 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
09 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10 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
11 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2 查毒品戕害國民健康至鉅，販賣毒品之情節尤重，被告明知
13 販賣毒品為我國法律所嚴禁，猶販賣毒品咖啡包，雖犯行止
14 於未遂，仍對社會治安產生相當影響，且被告本案販賣毒品
15 未遂犯行，已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刑度已大幅減輕，依其
16 整體犯罪情狀，客觀上並無縱宣告減輕後最低度刑猶嫌過
17 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
18 餘地。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毒品之禁
20 令，為牟利而販賣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
21 啡包，助長毒品流通，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販賣毒品常使
22 施用者之經濟、生活地位發生實質改變，並易滋生其他刑事
23 犯罪，影響社會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
24 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前無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有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26 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之數量12包、金額5000元、次數
27 1次、犯行止於未遂，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
28 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

3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

01 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已知悔悟，信其經此偵審程序之教
02 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
03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4 諭知緩刑如主文，以勵自新。復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
05 強化其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及第9
06 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
07 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
08 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60小時之義務勞
09 務，且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此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
10 擔，倘被告違反上開緩刑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11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
12 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3 四、沒收：

1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12包，為被告本案販賣
15 毒品之標的，且該等毒品咖啡包經送驗抽檢結果，含有第三
16 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已如前述，核屬違禁物，均
17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
18 包裝袋，因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整體
19 視同毒品，一併沒收。至送鑑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自毋庸
20 為沒收之宣告。

21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1支，係供被告本案犯罪聯絡使
22 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林忠義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29 法官 黃奕翔
30 法官 劉育綾

31 (本案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

01 延於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李俊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6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鑑定結果
1	毒品咖啡包12包 (含包裝袋12個)	①驗前總毛重59.27公克，驗前總淨重3 2.75公克 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 年3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 定書（偵卷第153至154頁）：粉紅色粉 末1袋，毛重4.5490公克（含1袋1標

(續上頁)

01

		籤)，淨重2.5010公克，取樣0.0063公克，餘重2.4947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
2	廠牌OPPO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 00，IMEI：000000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	